

标段编号：2411-440303-04-01-4616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 10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工程获奖情况表》。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的学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础信息

1.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企业类型	民企（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联系方式	0755-83599233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55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4.652156 亿元（至 2023 年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2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472303

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08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苗木的销售；园林景观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质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质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苗木的销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2004472303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15792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3855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 1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质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苗木的销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4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1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2014年9月1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年内且依照《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 更多	2014年9月1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1.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近 3 年（2022-2024）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328.511666	
2023	233.072266	
2024	155.086472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238.8901347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7265号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59106)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11.18	0
2	企业所得税	2,928,733.41	0
3	印花税	77,755.55	0
4	教育费附加	6,304.8	0
5	增值税	210,159.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203.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295.41	0
8	环境保护税	16,953.42	0
合 计		3,285,116.66	0
其中,自缴税款		3,248,313.2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600,000元,2021年1,649,277.53元,2022年1,035,839.1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502904887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 119503号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59106)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83.66	0
2	企业所得税	1,650,175.02	0
3	印花税	92,631.32	0
4	教育费附加	14,521.59	0
5	增值税	484,052.3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681.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123.57	0
8	环境保护税	17,654.07	0
合 计		2,330,722.66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78,396.4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131,495.85元, 2023年1,199,226.8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9052225040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62530号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59106)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13.48	0
2	企业所得税	-520,853.49	0
3	印花税	115,634.63	0
4	教育费附加	51,477.22	0
5	增值税	1,715,906.9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4,318.1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166.74	0
8	环境保护税	10,101.02	0
合 计		1,550,864.72	0
其中,自缴税款		1,440,902.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41,350.62元,2020年236,961.72元,2022年-100.17元,2023年445,658.84元,2024年826,993.7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37,293.48元(捌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圆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103707503037



1. 3、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17666. 40	
2022	30422. 95	
2023	17666. 39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21918. 5786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1 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208263269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永信会审字[2022]第036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3
报备日期： 2022-05-19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勇 文艳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5988139/ 25943703/
传真： 0755-2598586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16层南1601-1619室
电子邮件： 447526148@qq.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yxcpa.com.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7—8

9—10

11—27

28—29



永信瑞和

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Yongxin Rui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新城大廈西座十六樓 電話：2594 3335 2598 8139 傳真：2598 5866

審 計 報 告

深永信會審字[2022]第 0360 号

深圳市中裝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一）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深圳市中裝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財務報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2021 年度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注。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貴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2021 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其他信息

貴公司管理層（以下簡稱管理層）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54,193,282.91	7,020,58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3,852,733.48	853,435.38
应收账款	3	38,593,387.65	39,652,465.4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4	198,994,604.15	239,604,518.62
存货	5	34,883,465.84	33,330,237.17
合同资产	6	111,228,351.68	55,824,426.3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	553,181.29	-
流动资产合计		442,299,007.00	376,285,667.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	726,742.72	-
长期股权投资	9	-	2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2,908,772.84	2,709,693.09
减：累计折旧		2,436,750.56	2,212,229.07
固定资产净值		472,022.28	497,464.0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	17,782,894.74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25,805.63	99,59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7,465.37	27,097,056.05
资产总计		461,406,472.37	403,382,723.60

公司负责人：一

王绪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浩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浩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	99,060,216.94	58,550,194.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	3,685,065.00	10,296,111.24
应付职工薪酬	15	968,749.37	834,708.75
应交税费	16	2,459,988.20	3,182,450.74
其他应付款	17	939,053.21	5,796.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743,608.96	-
其他流动负债	19	9,157,745.57	6,054,720.20
流动负债合计		117,014,427.25	78,923,98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7,014,427.25	78,923,98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4,392,045.12	24,458,74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392,045.12	324,458,74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406,472.37	403,382,723.60

公司负责人：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	385,873,925.73	177,717,493.37
减：营业成本	21	320,449,355.01	144,326,934.43
税金及附加		1,423,938.23	881,023.15
销售费用		4,062,793.60	2,195,052.54
管理费用		16,919,955.12	7,722,603.81
研发费用	22	13,066,307.99	7,980,644.42
财务费用	23	25,011.67	40,173.8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4,252.73	12,818.65
加：其他收益	24	203,754.58	250,42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7,260.2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	-105,239.53	-1,251,76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567,853.58	-7,923,55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74,485.85	5,646,167.67
加：营业外收入	28	36,227.95	576,930.86
减：营业外支出		1,448,602.6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62,111.14	6,223,098.53
减：所得税费用		3,595,913.36	1,984,67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6,197.78	4,238,418.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6,197.78	4,238,418.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66,197.78	4,238,418.70

公司负责人：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503,00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6,29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29,30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751,95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7,26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0,88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4,6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74,7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4,51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07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7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2,69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0,58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93,282.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66,197.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7,853.58
信用减值损失		105,239.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521.49
无形资产摊销		4,184,21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17,26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21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2,121,08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119,39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090,445.7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4,517.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93,28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20,58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2,698.33

公司负责人：王增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24,458,742.08	324,458,74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4,532,894.74)	(4,532,89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9,925,847.34	19,925,84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4,466,197.78	24,466,197.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4,466,197.78	24,466,197.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44,392,045.12	344,392,045.1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洁

李亚洁

李亚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20,220,323.38	320,220,32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0,220,323.38	320,220,323.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238,418.70	4,238,418.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238,418.70	4,238,418.70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24,458,742.08	324,458,742.0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浩

李文浩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787859106，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庄绪初。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质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苗木的销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

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采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③ 其他金融资产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九)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减值”。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入账。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各类存货的发出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

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

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九）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

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706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	---
银行存款	54,193,282.91	7,020,584.58
合 计	<u>54,193,282.91</u>	<u>7,020,584.58</u>

2、应收票据：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098,652.64	100.00	245,919.16	907,909.98	100.00	54,474.60
合 计	<u>4,098,652.64</u>	<u>100.00</u>	<u>245,919.16</u>	<u>907,909.98</u>	<u>100.00</u>	<u>54,474.60</u>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4,098,652.64	907,909.98
合 计	<u>4,098,652.64</u>	<u>907,909.98</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3,989,049.02	78.46	3,434,763.84	18,143,252.59	42.81	1,088,595.16
一至二年	3,554,627.00	8.21	758,700.28	11,518,186.99	27.18	693,291.22
二至三年	835,702.62	1.93	50,142.16	3,067,388.80	7.24	369,853.13
三至四年	1,589,865.03	3.67	281,201.70	1,708,682.40	4.03	102,520.94
四至五年	1,282,190.17	2.96	76,931.42	5,921,708.75	13.97	355,302.53
五年以上	2,067,758.73	4.77	124,065.52	2,024,264.78	4.78	121,455.88
合 计	<u>43,319,192.57</u>	<u>100.00</u>	<u>4,725,804.92</u>	<u>42,383,484.31</u>	<u>100.00</u>	<u>2,731,018.86</u>

主要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707,750.2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288,444.56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11,008.10
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工程款	2,817,653.69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78,839.04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7,945,013.89	99.21	10,382,730.11	250,085,819.48	99.12	12,440,698.59
一至二年	1,073,161.00	0.51	1,295.00	787,500.00	0.31	62,950.00
二至三年	417,500.03	0.20	85,050.00	270,000.00	0.10	16,200.00
三至四年	30,000.00	0.01	1,800.00	1,000,000.00	0.40	60,000.00
四至五年	---	---	---	153,172.95	0.06	112,125.22
五年以上	139,911.95	0.07	140,107.61	---	---	---
合 计	<u>209,605,586.87</u>	<u>100.00</u>	<u>10,610,982.72</u>	<u>252,296,492.43</u>	<u>100.00</u>	<u>12,691,973.81</u>

主要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326,107.75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长沙太阳鸟游艇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7,500.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往来款	139,911.95

5、存 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35,722,170.01	838,704.17	33,994,184.06	663,946.89
合 计	<u>35,722,170.01</u>	<u>838,704.17</u>	<u>33,994,184.06</u>	<u>663,946.89</u>

6、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应收质保金	578,038.26	34,682.30	19,027,624.60	1,571,498.62
工程施工	118,303,013.61	7,618,017.89	44,056,405.64	5,688,105.27
合 计	<u>118,881,051.87</u>	<u>7,652,700.19</u>	<u>63,084,030.24</u>	<u>7,259,603.89</u>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留抵增值税	553,181.29	---
合 计	<u>553,181.29</u>	<u>---</u>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726,742.72	---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726,742.72	---
合 计	<u>726,742.72</u>	<u>---</u>

9、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	---	---	26,500,000.00	---	26,500,000.00
其中： 对子公司投资	---	---	---	26,500,000.00	---	26,500,000.00
合 计	<u>---</u>	<u>---</u>	<u>---</u>	<u>26,500,000.00</u>	<u>---</u>	<u>26,500,000.00</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 期限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中园建设 有限公司	长期	100%	26,500,000.00	---	26,500,000.00	---
合 计			<u>26,500,000.00</u>	<u>---</u>	<u>26,500,000.00</u>	<u>---</u>

10、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519,168.00	---	---	1,519,168.00
运输工具	226,850.73	134,955.75	---	361,806.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3,674.36	64,124.00	---	1,027,798.36
合 计	<u>2,709,693.09</u>	<u>199,079.75</u>	<u>---</u>	<u>2,908,772.84</u>
(2)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253,112.48	144,321.72	---	1,397,434.20
运输工具	140,080.20	51,648.80	---	191,72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9,036.39	28,550.97	---	847,587.36
合 计	<u>2,212,229.07</u>	<u>224,521.49</u>	<u>---</u>	<u>2,436,750.56</u>
(3) 固定资产净值	<u>497,464.02</u>			<u>472,022.28</u>

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其他	---	26,500,000.00	8,717,105.26	17,782,894.74
合 计	---	<u>26,500,000.00</u>	<u>8,717,105.26</u>	<u>17,782,894.74</u>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838,704.17	125,805.63	663,946.89	99,592.03
合 计	<u>838,704.17</u>	<u>125,805.63</u>	<u>663,946.89</u>	<u>99,592.03</u>

13、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3,926,114.89	84.72	47,097,551.93	80.44
一至二年	6,885,730.68	6.95	7,020,174.78	11.99
二至三年	4,774,653.78	4.82	4,432,467.88	7.57
三至四年	3,473,717.59	3.51	---	---
合 计	<u>99,060,216.94</u>	<u>100.00</u>	<u>58,550,194.59</u>	<u>100.00</u>

主要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鑫圣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款	8,942,014.35
深圳市信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6,061,974.21
深圳市绿创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5,576,845.76
华西劳务分包(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款	4,303,065.95
中山市深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90,686.00

14、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3,685,065.00	10,296,111.24
合 计	<u>3,685,065.00</u>	<u>10,296,111.24</u>

15、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708.75	10,239,410.44	10,105,369.82	968,749.37
职工福利费	---	620,381.28	620,381.28	---
社会保险费	---	235,868.42	235,868.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8,430.86	218,430.86	---
工伤保险费	---	3,762.96	3,762.96	---
生育保险费	---	13,674.60	13,674.60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132,991.80	132,991.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063.70	53,063.70	---
合 计	<u>834,708.75</u>	<u>11,281,715.64</u>	<u>11,147,675.02</u>	<u>968,749.37</u>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447,453.91	447,453.91	---
失业保险费	---	15,202.88	15,202.88	---
合 计	<u>---</u>	<u>462,656.79</u>	<u>462,656.79</u>	<u>---</u>

16、应交税费：

税 目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432,988.54	3,622,126.96	2,865,798.88	1,189,316.67
增值税	1,693,922.85	3,918,401.51	5,612,324.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274.98	582,704.44	579,772.02	626,207.40
教育费附加	259,133.06	250,945.60	249,688.85	260,389.81
地方教育附加	170,798.35	167,297.16	166,459.33	171,636.18
个人所得税	2,332.96	632,864.43	422,759.25	212,438.14
印花税	---	225,220.60	225,220.60	---
其他	---	13,785.47	13,785.47	---
合 计	<u>3,182,450.74</u>	<u>9,413,346.17</u>	<u>10,135,808.71</u>	<u>2,459,988.20</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一年以内	934,115.21	99.47	5,572.00	96.14
一至二年	4,938.00	0.53	224.00	3.86
合 计	<u>939,053.21</u>	<u>100.00</u>	<u>5,796.00</u>	<u>100.00</u>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3,608.96	---
合 计	<u>743,608.96</u>	<u>---</u>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157,745.57	6,054,720.20
合 计	<u>9,157,745.57</u>	<u>6,054,720.20</u>

20、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30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0</u>	<u>100.00</u>

2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市政	385,873,925.73	320,449,355.01	177,717,493.37	144,326,934.43
合 计	<u>385,873,925.73</u>	<u>320,449,355.01</u>	<u>177,717,493.37</u>	<u>144,326,934.43</u>

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金	4,633,847.81	2,285,854.07
直接材料	8,381,279.21	5,641,772.29
折旧与摊销	7,465.44	7,465.44
其他	43,715.53	45,552.62
合 计	<u>13,066,307.99</u>	<u>7,980,644.42</u>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54,252.73	12,818.65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27,320.42	20,706.06
其他	51,943.98	32,286.43
合 计	<u>25,011.67</u>	<u>40,173.84</u>

2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三代手续费返还	676.84	678.66
政府补助	203,077.74	249,741.63
合 计	<u>203,754.58</u>	<u>250,420.29</u>

2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260.27	---
合 计	<u>17,260.27</u>	<u>---</u>

2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05,239.53	-1,251,763.02
合 计	<u>-105,239.53</u>	<u>-1,251,763.02</u>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393,096.30	-663,946.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4,757.28	-7,259,603.89
合 计	<u>-567,853.58</u>	<u>-7,923,550.78</u>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36,227.95	576,930.86
合 计	<u>36,227.95</u>	<u>576,930.86</u>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59106；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法定代表人：庄绪初；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质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苗木的销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61,406,472.37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442,299,007.0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72,022.28 元。

三、负债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17,014,427.25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17,014,427.25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344,392,045.1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44,392,045.12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385,873,925.73 元，营业成本为 320,449,355.01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3,938.23 元,销售费用为 4,062,793.60 元,管理费用为 16,919,955.12 元,研发费用 13,066,307.99 元,财务费用为 25,011.67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44,392,045.12 元,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344,392,045.12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77.9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5.36%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86.3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4.2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6.5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8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3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7.13%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6.14%

证书序号: 00124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庆刚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25 号

经营场所: 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 16 层南 1601-1619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0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 年 1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60364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刚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16层南1601-1619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对外经营和交易时,应当依法向交易相对方和公众公示,公示信息由商事主体依法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信息后,于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5、财务报表附注	11—2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28—29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JYEEDY11





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Yongxin Rui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新城大廈西座十六樓 電話：2594 3335 2598 8139 傳真：2598 5866

審 計 報 告

深永信會審字[2023]第 0364 号

深圳市中裝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一）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深圳市中裝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財務報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2022 年度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注。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貴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2022 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其他信息

貴公司管理層（以下簡稱管理層）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44,060,312.39	54,193,28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	3,852,733.48
应收账款	3	79,846,002.17	38,593,387.65
应收款项融资	4	600,000.00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5	192,551,628.74	198,994,604.15
存货	6	30,697,446.86	34,883,465.84
合同资产	7	139,328,436.42	111,228,351.6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319,081.88	553,181.29
流动资产合计		487,402,908.46	442,299,007.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	1,955,868.45	2,908,772.84
减：累计折旧	9	1,652,913.46	2,436,750.56
固定资产净值	9	302,954.99	472,022.2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	2,291,648.37	726,742.72
无形资产	11	13,598,684.22	17,782,894.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664.06	125,80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6,951.64	19,107,465.37
资产总计		503,609,860.10	461,406,472.37

公司负责人：王绪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洁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	126,783,230.96	99,060,216.9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	377,358.49	3,685,065.00
应付职工薪酬	15	909,725.38	968,749.37
应交税费	16	2,154,869.99	2,459,988.20
其他应付款	17	18,576,162.52	10,899,725.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820,653.84	743,608.96
其他流动负债	19	13,409,211.89	9,157,745.57
流动负债合计		163,031,213.07	126,975,09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20	1,476,299.58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6,299.58	-
负债合计		164,507,512.65	126,975,09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9,102,347.45	34,431,37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102,347.45	334,431,37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609,860.10	461,406,472.37

公司负责人：王红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文浩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文浩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	304,229,554.37	385,873,925.73
减：营业成本	22	261,243,257.99	320,449,355.01
税金及附加		293,762.43	1,423,938.23
销售费用		775,177.01	4,062,793.60
管理费用		19,611,163.25	21,290,877.68
研发费用	23	10,339,209.02	13,066,307.99
财务费用	24	1,066.01	25,011.6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21,228.86	54,252.73
加：其他收益	25	284,108.80	203,75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6.79	17,2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2,912,777.77	-105,239.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	-1,265,544.00	-567,85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48,617.6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3,094.88	25,103,563.29
加：营业外收入	30	-	36,227.95
减：营业外支出	31	246,299.44	1,448,602.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6,795.44	23,691,188.58
减：所得税费用		3,105,820.66	3,595,91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0,974.78	20,095,275.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0,974.78	20,095,275.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0,974.78	20,095,275.22

公司负责人：王红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浩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264,55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59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40,15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592,08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5,89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3,68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4,61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06,2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12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6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88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88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8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2,97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93,28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0,312.3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0,974.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5,544.00
信用减值损失		2,912,77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015.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7,645.94
无形资产摊销		4,184,21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617.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26,674.91
投资损失		(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2,14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4,933,62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4,582,92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214,571.2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126.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060,31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193,28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2,970.52)

公司负责人：

王绪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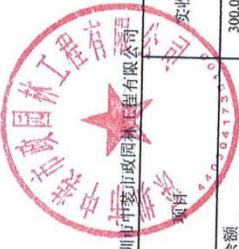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之洪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义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44,392,045.12	344,392,04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9,960,672.45)	(9,960,672.45)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4,431,372.67	334,431,37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670,974.78	4,670,974.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4,670,974.78	4,670,974.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39,102,347.45	339,102,347.45

公司负责人： 王增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浩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24,458,742.08	324,458,74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5,589,749.89)	(5,589,749.89)
二、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4,532,894.74)	(4,532,89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336,097.45	14,336,09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0,095,275.22	20,095,275.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0,095,275.22	20,095,275.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34,431,372.67	334,431,372.6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负责人： 王绍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汉浩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汉浩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787859106，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庄绪初。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质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苗木的销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



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采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③其他金融资产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九）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减值”。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入账。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各类存货的发出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



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



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期限内, 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 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九)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 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 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 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



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706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4,060,312.39	54,193,282.91
合 计	<u>44,060,312.39</u>	<u>54,193,282.91</u>



2、应收票据：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4,098,652.64	100.00	245,919.16
合 计	---	---	---	<u>4,098,652.64</u>	<u>100.00</u>	<u>245,919.16</u>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4,098,652.64
合 计	---	<u>4,098,652.64</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5,788,356.97	74.72	4,205,855.38	33,989,049.02	78.46	3,434,763.84
一至二年	16,063,953.87	18.23	2,914,360.80	3,554,627.00	8.21	758,700.28
二至三年	2,637,726.97	3.00	686,263.62	835,702.62	1.93	50,142.16
三至四年	767,502.54	0.87	46,050.15	1,589,865.03	3.67	281,201.70
四至五年	1,519,475.66	1.73	276,978.34	1,282,190.17	2.96	76,931.42
五年以上	1,274,994.09	1.45	76,499.65	2,067,758.73	4.77	124,065.52
合 计	<u>88,052,010.10</u>	<u>100.00</u>	<u>8,206,007.93</u>	<u>43,319,192.57</u>	<u>100.00</u>	<u>4,725,804.92</u>

主要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899,937.00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97,664.65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24,677.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30,000.00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11,008.10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0,000.00	---
合 计	<u>600,000.00</u>	---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
合 计	<u>600,000.00</u>	---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1,294,402.16	99.24	10,059,395.56	207,945,013.89	99.21	10,382,730.11
一至二年	168,841.27	0.08	13,684.13	1,073,161.00	0.51	1,295.00
二至三年	12,950.00	0.01	3,885.00	417,500.03	0.20	85,050.00
三至四年	1,210,000.00	0.60	72,600.00	30,000.00	0.01	1,800.00
四至五年	15,000.00	0.01	---	---	---	---
五年以上	139,911.95	0.06	139,911.95	139,911.95	0.07	140,107.61
合 计	<u>202,841,105.38</u>	<u>100.00</u>	<u>10,289,476.64</u>	<u>209,605,586.87</u>	<u>100.00</u>	<u>10,610,982.72</u>

主要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929,796.91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2,545.00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

6、存 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30,788,540.68	91,093.82	35,722,170.01	838,704.17
合 计	<u>30,788,540.68</u>	<u>91,093.82</u>	<u>35,722,170.01</u>	<u>838,704.17</u>



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应收质保金	549,001.11	32,940.07	578,038.26	34,682.30
工程施工	148,445,289.85	9,632,914.47	118,303,013.61	7,618,017.89
合 计	<u>148,994,290.96</u>	<u>9,665,854.54</u>	<u>118,881,051.87</u>	<u>7,652,700.19</u>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留抵增值税	319,081.88	553,181.29
合 计	<u>319,081.88</u>	<u>553,181.29</u>

9、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519,168.00	---	837,520.00	681,648.00
运输工具	361,806.48	---	---	361,806.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7,798.36	19,565.61	134,950.00	912,413.97
合 计	<u>2,908,772.84</u>	<u>19,565.61</u>	<u>972,470.00</u>	<u>1,955,868.45</u>
(2)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397,434.20	45,783.00	795,650.40	647,566.80
运输工具	191,729.00	57,967.80	---	249,696.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7,587.36	36,264.50	128,202.00	755,649.86
合 计	<u>2,436,750.56</u>	<u>140,015.30</u>	<u>923,852.40</u>	<u>1,652,913.46</u>
(3) 固定资产净值	<u>472,022.28</u>			<u>302,954.99</u>

10、使用权资产：

(1) 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37,547.02	2,372,551.59	---	3,910,098.61
(2) 累计折旧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10,804.30	807,645.94	---	1,618,450.24
(3) 账面价值	<u>726,742.72</u>			<u>2,291,648.37</u>

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其他	17,782,894.74	---	4,184,210.52	13,598,684.22
合 计	<u>17,782,894.74</u>	---	<u>4,184,210.52</u>	<u>13,598,684.22</u>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91,093.82	13,664.06	838,704.17	125,805.63
合 计	<u>91,093.82</u>	<u>13,664.06</u>	<u>838,704.17</u>	<u>125,805.63</u>

13、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5,782,201.22	91.32	83,926,114.89	84.72
一至二年	6,454,181.04	5.09	6,885,730.68	6.95
二至三年	2,387,429.50	1.88	4,774,653.78	4.82
三至四年	2,159,419.20	1.71	3,473,717.59	3.51
合 计	<u>126,783,230.96</u>	<u>100.00</u>	<u>99,060,216.94</u>	<u>100.00</u>
主要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鑫圣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款	6,362,014.33	
深圳市绿创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5,173,737.43	
深圳市信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4,478,380.61	
赣州森泰竹木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20,856.81	
深圳市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3,014,829.00	

14、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77,358.49	3,685,065.00
合 计	<u>377,358.49</u>	<u>3,685,065.00</u>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及奖金	909,725.38	968,749.37
合 计	<u>909,725.38</u>	<u>968,749.37</u>

16、应交税费：

税 目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1,189,316.67	2,993,679.09	3,111,946.49	1,071,049.27
增值税	---	1,589,692.17	1,586,894.34	2,79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207.40	108,537.88	108,342.03	626,403.25



教育费附加	260,389.81	47,690.74	47,606.81	260,473.74
地方教育附加	171,636.18	31,793.85	31,737.90	171,692.13
个人所得税	212,438.14	221,365.85	416,385.90	17,418.09
印花税	---	78,750.49	78,750.49	0.00
其他	---	23,704.47	18,668.79	5,035.68
合 计	<u>2,459,988.20</u>	<u>5,095,214.54</u>	<u>5,400,332.75</u>	<u>2,154,869.99</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576,162.52	10,899,725.66
合 计	<u>18,576,162.52</u>	<u>10,899,725.66</u>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	794,254.00
预提费用及其他	18,576,162.52	10,105,471.66
合 计	<u>18,576,162.52</u>	<u>10,899,725.66</u>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0,653.84	743,608.96
合 计	<u>820,653.84</u>	<u>743,608.96</u>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409,211.89	9,157,745.57
合 计	<u>13,409,211.89</u>	<u>9,157,745.57</u>

20、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296,953.42	743,608.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0,653.84	743,608.96
合 计	<u>1,476,299.58</u>	---



21、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30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0</u>	<u>100.00</u>

2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园林	304,229,554.37	261,243,257.99	385,873,925.73	320,449,355.01
合 计	<u>304,229,554.37</u>	<u>261,243,257.99</u>	<u>385,873,925.73</u>	<u>320,449,355.01</u>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薪金	3,704,217.30	4,253,534.05
五险一金	443,514.20	380,313.76
材料消耗	6,034,454.82	8,381,279.21
折旧费用	7,465.44	7,465.44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代理费	114,444.03	27,639.60
差旅费、会议费	35,113.23	12,631.02
其他	---	3,444.91
合 计	<u>10,339,209.02</u>	<u>13,066,307.99</u>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 利息收入	121,228.86	54,252.73
汇兑损失	---	---
减: 汇兑收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25,376.19	27,320.42
票据贴现利息	70,243.77	---
租赁利息	26,674.91	51,943.98
合 计	<u>1,066.01</u>	<u>25,011.67</u>



2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75.49	676.84
政府补助	279,333.31	203,077.74
合 计	<u>284,108.80</u>	<u>203,754.58</u>

2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79	17,260.27
合 计	<u>6.79</u>	<u>17,260.27</u>

2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912,777.77	-105,239.53
合 计	<u>-2,912,777.77</u>	<u>-105,239.53</u>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747,610.35	-174,757.2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13,154.35	-393,096.30
合 计	<u>-1,265,544.00</u>	<u>-567,853.58</u>

2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617.60	---
合 计	<u>-48,617.60</u>	---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	36,227.95
合 计	---	<u>36,227.95</u>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罚款支出、违约金、滞纳金	258,027.59	1,405,074.51
其他	-11,728.15	43,528.15
合 计	<u>246,299.44</u>	<u>1,448,602.66</u>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59106；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法定代表人：庄绪初；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质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苗木的销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03,609,860.10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487,402,908.4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02,954.99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64,507,512.65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63,031,213.07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339,102,347.45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9,102,347.45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304,229,554.37 元，营业成本为 261,243,257.99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762.43 元，销售费用为 775,177.01 元，管理费用为 19,611,163.25 元，研发费用 10,339,209.02 元，财务费用为 1,066.01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39,102,347.45 元，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339,102,347.45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98.9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2.67%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13.7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5.4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4.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16%)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40%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0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77070330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文旭
Full name 文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永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91060538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124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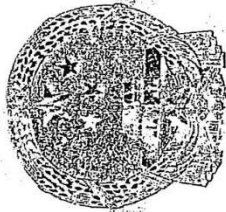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王庆刚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25 号
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 16 层南 1601-1619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0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60364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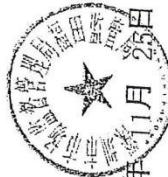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刚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16层南1601-1619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同时限定于下列领域：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文件或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行政许可信息，请至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验证。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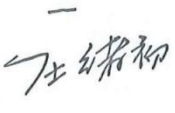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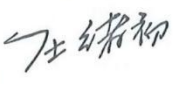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05月22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05月22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7380.16	2022 年 08 月 09 日	戴庆祥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小品制作安装、外家具制作	已获奖
2	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6537.82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纪跃淼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包括 1、2 号地块土方及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水管线、	已获奖
3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3941.28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戴庆祥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	

4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3768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庄立防	园林景观工程	漯河市召陵区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施工工程,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以外。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回填前的基底处理、绿地整理	
5	珠海海泉湾时光序花园项目园林园建及室外道路工程(二标段)	4176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戴庆祥	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市金湾区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所有硬质景观施工(即所有场地 30cm 种植土回填及场地平整、青园路、道路施工、铺装施工、园林景观小品、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30278014001

标段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80.164175万元

中标工期: 31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30



查验码: 3321155353718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D144138552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景观总面积约为 65361.99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园建)》、《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绿化)》、《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给排水)》、《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电气)》、《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智能化)》、《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

安装，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建、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和与所有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

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14 天。

营销展示中心计划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放, 工期需配合营销展示中心开放及工程总承包单位进度。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

(¥57739235.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1035839.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元 (¥497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D144138552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用地面积 20172.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685.94 平方米,共有 5 座塔楼,4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66.35 米;4 栋 C 座为两层研发办公塔楼(底部架空),建筑高度 33.4 米;5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56.4 米;设有三层地下室,埋深约 13.0 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景观总面积约为 30882.2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园建)》、《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绿化)》、《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给排水)》、《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电气)》、《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智能化)》、《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建、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

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和与所有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零陆万贰仟肆佰零陆元零肆分 (¥ 16062406.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元肆角玖分 (¥ 299570.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 13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0882.27m²	工程造价	1606.2406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栋A、B座41层、4栋C座8层、5栋A、B座13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2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69		
开工日期	2021年 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夏冠华、戴庆祥
组员	陶晋、黄明国、向爱华、曹黛、齐冀、闫飞、徐凤林、余友熙、王宇康、柳小路、高成、周萌、侯志强、邢瑜、李四兵、邓虎、姜海、张海达、覃承鐸、覃珊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黄明国	向爱华、曹黛、齐冀、余友熙、王宇康、柳小路、李四兵、邓虎、张海达、覃承鐸
水电照明工程	陶晋	闫飞、徐凤林、高成、周萌、李四兵、姜海、戴庆祥、张海达、覃珊彤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侯志强、孔秋、张智棋、庄娇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景观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道路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赛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赛
2	陶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部部长	中级工程师	陶晋
3	黄明国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明国
4	向爱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向爱华
5	曹黛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曹黛
6	齐冀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齐冀
7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闫飞
8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凤林
9	余友熙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副总监	中级工程师	余友熙
10	王宇康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王宇康
11	柳小路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小路
12	高成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高成
13	周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	周萌
14	侯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管理	中级工程师	侯志强
15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	邢瑜
16	夏冠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夏冠华
17	李四兵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李四兵
18	邓虎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邓虎
19	姜海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姜海
20	戴庆祥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戴庆祥
21	张海达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海达
22	覃承鐸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覃承鐸
23	覃珊彤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	覃珊彤
24	庄娇凤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庄娇凤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景观工程由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个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且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	---	---	---	---

GD-E1-914/6

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贵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玖角贰分（小写：RMB65,378,240.92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坤

2021 年 6 月 22 日

正 本

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15/2021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① 1#地块总建筑面积 144341 m²包括以下范围: 5 栋商品房(1 栋 A~E 座, 其中 A、B、C 座为 43 层住宅,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D、E 座为 27 层住宅, 建筑高度约 100 米,), 裙楼商业、公交首末站、便民服务站、文化中心、社区管理用房及以上塔楼、裙楼区域地下室。

② 2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 217364.82 m²包括以下范围: 6 栋商品房(其中 2A 栋、2B 栋为 43 层住宅, 含 2 层裙房商业,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3A 栋、3B 栋为 29 层住宅, 建筑高度约 100 米, 4A 栋、4B 栋, 建筑高度约 100 米), 3 栋人才房(6 栋、7 栋、8 栋为 43 层装配式住宅,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5 栋为 3 层 12 班幼儿园。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 1、2 号地块土方及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水管线、

王苏文 代

景观照明、园林道路、扶梯罩棚、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施、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及人行道提升、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玖角贰分（¥65,378,240.92 元）；
其中：不含税价 48,117,652.22 元，增值税税额 4,330,588.70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6,930,000.00 元，暂估价 6,0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

王苏文 4 阮得成

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869,835.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元整（¥6,9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王苏文

5

王琛威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合同副本份数: 12 份,其中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3 份。

王苏文 6 王得成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宇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

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庄琛威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
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电 话: 0755-835992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中装市
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账 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承包商经办人: 庄琛威

13632723598.

王苏文 7 庄琛威

b)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c)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d)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发包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邓太阳，资格证书号：粤高证字第 1300101085868 号。

(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见补充条款。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见补充条款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王苏文

71

邓太阳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1、2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12-2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537.824 092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2016-440300-47-03-07679917、证书序列号: 2021-151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0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13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叶智棠、王艳刚
组员	李涛、张文军、文毅、张立、张翰之、韦明、陈鹏、刘伟、马健衡、纪跃森、麦小波、刘波、樊卡、袁裕权、李春湖、陈侃、江华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文军、文毅	唐旭怀、纪文全、陈杰雄、胡广坛、陈鑫滔、纪跃森、罗建海、谢红妹、马健衡、冯军、魏源锋、胡楠、赖文帅、余新棋、谭艳、吴志品、李时聪、王长彬、袁世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涛、张立、杨宝宏、李春湖	艾东祥、陈光耀、邱乃意、何云涛、季大荣、石瑞峰、何正安、颜陈忠、杨明、袁裕仪、高明峰、曾令祥、麦小波、张必华、韦建禄、何敏君、邵玖、刘波、江华清
工程质控资料	张翰之	余君莲、郑小红、张清、谭金裕、刘明军、李尉、林裕泓、王晨晓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林工程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2	郭海平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郭海平
3	叶强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4	王长庚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5	张松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6	刘名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7	朱明	深圳地铁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8	陈鸣	深圳地铁设计院	地质负责人	高工	陈鸣
9	陈松	深圳地铁			
10	王强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强
11	陈松	深圳地铁设计院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12	陈明	深圳地铁设计院	总工	工程师	陈明
13	艾东祥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艾东祥
14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15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16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17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18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19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20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21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22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23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24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25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26	陈松	深圳地铁	总工	工程师	陈松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加良	中建四局	副经理	工程师	陈加良
2	袁世俊	中建四局			袁世俊
3	邵政	通水电			邵政
4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5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6	邵政	中建四局			邵政
7	邵政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邵政
8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9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0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1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2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3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4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5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6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7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8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19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20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21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深铁懿府1、2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2-03-700873018001

标段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41.281651万元

中标工期: 13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1

查验码: 379954442741533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码：SG202307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深自贸备案[2016]003 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6】003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30322.1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约 米 宽: 约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06 月 15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0 月 28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6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消防及规划验收。

第四条 绿化养护期

1. 绿化养护期为 180 日历天，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本工程创优目标：详见补充条款。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9412816.51（大写）叁仟玖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壹

拾陆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3254269.25（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8.1 %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085465.44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4600000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盐田支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113013000458356-0007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澄清书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 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 隆世纪广场B座4楼 408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599233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442015406000525034 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年8月4日	日	期:	2023年8月4日
---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侧）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侧）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开发单元05街坊、四开发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287586.87m²	工程造价	34469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T1栋/47层、T2栋/12层、T3栋/13层、T4栋/28层、T5栋/15层、T1T5栋/6层	
	/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106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105号	监理许可证号	W144006119-8/8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王志强
副组长	王飞、叶宏伟、方平、郭强、谢艳
组员	施修钦、姜玲、李兵、赵嗣涵、王锦辉、秦海林、向博、吴文斌、刘昆明、陈园婷、李坤、张传栋、马婷婷、陈星、赖旭阳、纪文锋、周文超、韩琪、胡晨强、谢艳、周戈钧、梁莉军、钟栋队、高春艳、马腾跃、李劲松、高子涵、孙芮、王鹏、简万成、傅铭华、陈健文、严肃、王方、高勇、刘树鹏、吴勇、孙飞、李友生、吴海珍、江安辉、魏萍、吴明明、杨啸磊、李旭东、黄钊光、黄云科、孙涛、高丹洋、温天雁、谭栋桥、刘胜岩、刘国义、赵世博、邢向南、廖赞鹏、陈斌、温志鹏、胡丽萍、胡丽彪、杨藏、张俊鸟、朱俊、吴昊、陈露梅、王海端、肖清桂、刘长河、刘志刚、刘家深、王雨、刘建钧、戴庆祥、刘诗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平、郭强	施修钦、姜玲、方平、郭强、秦海林、向博、吴文斌、刘昆明、陈园婷、李坤、张传栋、韩琪、胡晨强、周戈钧、梁莉军、李劲松、吴勇、吴海珍、杨啸磊、黄钊光、黄云科、孙涛、高丹洋、刘胜岩、刘国义、邢向南、廖赞鹏、陈斌、温志鹏、李志平、吴昊、陈露梅、王海端、肖清桂、刘长河、戴庆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赵嗣涵、王锦辉、马婷婷、赖旭阳、纪文锋、周文超、钟栋队、高春艳、马腾跃、江安辉、魏萍、胡丽彪、杨藏、谭栋桥、刘志刚、刘家深、王雨、刘建钧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孙飞、吴明明、赵世博、李旭东、温天雁、胡丽萍、张俊鸟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段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段伟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飞
3	危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危薇
4	张来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张来福
5	李坤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坤
6	陈园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陈园婷
7	梁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工程师	梁伦
8	曹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曹喆
9	纪文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专员	高级工程师	纪文锋
10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吴勇
11	孙飞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孙飞
12	吴海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海珍
13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江安辉
14	魏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魏湃
15	陈友青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友青
16	傅铭华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傅铭华
17	苏俊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苏俊
18	陈浩荣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师	/	陈浩荣
19	刘娟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刘娟
20	戴庆祥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戴庆祥
21	邓太阳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邓太阳
22	陈武义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陈武义
23	陈国涛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质专员	/	陈国涛
24	邹东明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邹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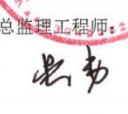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9 □□□

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9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10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名: 周戈钧 注册号: 4407194-014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松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1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施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建钧 粤1442015201633237(00) 机电 2024.10.17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毅 粤1442021202202719 机电 2025.03.20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 粤144202022107022(00) 建筑 2026.04.05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雪梅 粤1442006200804046(00) 建筑 2024.08.24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毅 粤1442014201526819(00) 建筑 机电 2024.08.24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胜 粤1212015201512423(00) 机电 2025.12.28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辉 粤1322014201402849(00) 建筑 2025.02.28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清 粤1442020202100830(00) 建筑 2024.04.01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长河 粤1442017201849773(00) 建筑 2025.02.28 2023年12月8日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办法，经我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的中标单位（招标文件编号：SHZB20220402）。

中标价（暂定）：3768 万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委派相关人员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SHZB-HT039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本合同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施工工程，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施工区域界限地库防水保护层以上及主楼轮廓以外。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回填前的基底处理、绿地整理、自然驳岸、地形塑造、苗木栽植、景墙、岗亭、围墙、景亭、垃圾箱、指示标牌、定制灯箱、各类景观栏杆扶手、硬质铺装、地面标识标线、中心水景、人工湖及湖中小品、户外给排水系统（包含一体化雨水处理模块）、户外电力系统设计、各类景观灯具、扩声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场地整理、土方平衡（甲方负责土方运输到施工场地【消防通道处】，乙方需自行使用机械设备把运到场地的土方转运到合适位置进行地形塑造，并夯实密实，若道路不通畅由乙方负责道路平整，乙方转运土方回填时，需充分考虑地库顶板荷载，使用合适的机械设备并对地下室顶板采取保护措施）；

2、草种、树木、花卉等植物的起挖、包装、运输、种植、2 年成活期/养护期（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的养护及补种；

3、草种、树木、花卉等植物种植土所需混配的肥料、添加剂，生根剂，营养液等的购置，以及种植土的旋耙、搅拌和病虫害的防治等施工；

4、水景、园路、硬质铺装工程，包含石块堆砌、路面铺装、门廊等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5、围墙、景墙、岗亭以及其他土建类构筑物的施工及装饰均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6、给排水系统（包含雨污水处理）、灌溉系统，雾森系统工程的施工；

7、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在本次合同范围内，包含砼基础、线路预埋敷设、灯具购置安装等；

8、图纸范围内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包含关系协调等）；

9、图纸和合同范围内包含的其他内容；

10、临时围挡搭建（含施工场地范围内围墙拆除后围挡封闭，商业区前施工围挡等）及现场施工作业面的防尘覆盖，按照漯河市大气污染攻坚办公室检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执行，施工期间必须做到施工完毕即覆盖完毕，出入车辆冲洗干净（乙方自行冲洗），包括运载土方车辆的冲洗及路面打扫等；

11、室外管网（包括污水、雨水等）须由乙方铺设管道并排放到甲方指定位置，详见排水图纸；

12、特别提示：

A、应主动配合解决与自来水及燃气施工、强电施工、智能化等交叉施工产生的问题（该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后期不做调整）。

B、扬尘治理防尘网需要符合漯河市最新扬尘管控要求，若不能按照要求进行覆盖，则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扣除。

C、考虑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协调费用、水电费。

二、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包图纸深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包资料、包备案。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备注：

1、合同工期包含法定休息日（国家法定春节假期除外）、交叉施工、扬尘管控、

隐蔽工程施工等时间。

2、乙方施工工期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节点，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工程节点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的对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按以上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专业工程延期费用等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因甲方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创文、疫情等），双方一致同意停工期间互不计算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材料损失费、周转材料停滞费、现场管理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二、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互不计取索赔费用。

3、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日历天施工不低于 12 小时，赶工或者加班费用在本次合同的综合单价内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清单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获奖约定

质量及获奖标准：整体园林景观工程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验收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获奖约定：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标准而影响获奖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款（质保金）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暂定）：¥【37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

陆拾捌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其中：

不含税总价：¥【34568807.3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税金（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3111192.6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二、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三、计价方式：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作调整。

1、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完成清单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养护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图纸深化优化费、其他（运杂费、保管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水电费、材料实验检验费、检测测试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培训费、办理验收手续费，以及招标文件、图纸、工程技术要求资料和合同等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等）、税金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消耗量等引起的费用变动。

1.1 施工技术措施费仅计取模板费及支架费（所有砼工程量的模板费用、支架费用在砼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列措施费均不计取（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等均不计取）。

1.2 合同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2016】47号文中园林绿化工程费率执行；规费：定额测定费不再计取，工程排污费、社保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照豫建设标【2014】29号文执行。

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场地整理及土方场内运转。

1.4 “整理绿化用地”清单项包含施工区域土方转运、补土、修土、垃圾清理等



合同文本

附件九：《项目主要管理成员配备表》

附件十：《合同清单》

附件十一：《招标答疑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有权代表：(签字)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
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
座4楼408

电话：0395-2676351

电话：0755-83599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3310059666888

银行账号：44201540600052503430

日期：

日期：

十七、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含合同相对方向违约方的损失追偿）范围包括合同相对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不含税合同总价的10%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补偿款、道义资助款、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文印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

十八、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故等风险而导致合同任一方无法履行合约或延期的，发生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如实书面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计费用索赔。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特别声明：（1）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或授权，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承诺（约定），甲方均不予认可。

（2）对于合同内容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标准、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内容）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四：《不拖欠材料款的承诺书》

附件五：《履约担保书》

附件六：《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七：《获奖承诺书》

附件八：《技术标准及主材品牌承诺表》



合同文本

附件九：《项目主要管理成员配备表》

附件十：《合同清单》

附件十一：《招标答疑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有权代表：(签字)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
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
座4楼408

电话：0395-2676351

电话：0755-83599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3310059666888

银行账号：44201540600052503430

日期：

日期：

装公

文件名称: 工程验收表

编号: 2022-92-17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验收表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类别	进度验收 ☐ 初验 ☐ 复验 ☒
序号	检验内容		验收结果
1	园建工程		合格
2	绿化工程		合格
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4	电气工程		合格
5			
6			
7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部	合格
	成本部	王佳佳 侯建
	其余参与部门	刘国仁

综合意见: 不合格 ☐ (后附整改通知书) 合格 ☒

施工单位 (签章):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项目资料专用章
对外承诺、信贷及签订经济合同一律无效

日期: 2024.6.28

监理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日期: 2024.6.28

建设单位 (签章):

工程部

成本部

其余参与部门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 2024.6.28

珠海海泉湾时光序花园项目园林园建及室外道路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珠海海泉湾时光序花园项目园林园建及室外道路工程(二标段)

贵公司提交的《珠海海泉湾时光序花园项目园林园建及室外道路工程(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接纳，现正式通知贵公司为该项招标之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 7 天内完成合同洽谈、签订事宜，并按贵公司承诺的进度正式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二月十八日





合同编号：港 珠-二期-施工-2021-119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海泉湾时光序花园项目园林园建及室外道路

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泉湾度假区内

发 包 人：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第 1 页 共 112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海泉湾时光序花园项目园林园建及室外道路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泉湾度假区内

工程概况: 本工程由二部分组成,包括时光序花园园林园建及室外道路(二标段)以及业主配套项目二。总面积约 10.1 万 m^2 (时光序花园的园林园建及室外道路工程面积约为 4.8 万 m^2 ,业主配套项目二园林园建面积约 5.3 万平方。)

资金来源: 自筹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 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1、时光序花园项目: 所有硬质景观施工(即所有场地 30cm 种植土回填及场地平整、沥青园路、道路施工、铺装施工、架空层及合院入户门廊地面施工、园林景观小品、水景、景观构筑物、假山塑石、景观配套设施、小区围墙、出入口岗亭及主入口门廊施工、儿童活动区等); 景观水电施工(结合室外雨水综合管网对局部增加的雨水收集口施工, 景观水景给排水、灌溉系统施工, 景观动力及照明系统施工等); 对功能性出地面楼梯出入口、车库出入口顶盖等施工; 景观灯具、景观雕塑、成品岗亭、户外设备设施摆件、运动器械、游乐设

！

施等施工；景观地形塑造；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植物施工及种植土换填（包括：乔木、灌木、地被等）。

2、业主配套项目二：景观图施工范围内的清表、拆除、树木迁移及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与总包无界面划分。

具体见施工图全部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继续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后可能存在工程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与发包人进行相应内容的变更。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施工措施、包售后服务、包养护及保修等。

四、合同工期

时光序项目：90 日历天（2021.3.1~5.30）

业主配套项目：70 日历天（2021.3.1~5.10）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程养护期：二年，（养护期内的成活率为 100%，草坪需达到观赏草坪的效果，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免费更换（甲供苗木死亡的，甲方承担定额消耗量内的损耗，剩余需更换的由乙方承担））甲供苗移栽及项目内苗木移栽要求同上述，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保修期：水池等防水要求项目质保期限为 5 年，其他工程质保期限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20】%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承包人整改

至合格的义务，承包人仍应当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全部质量履约保证，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工程合同总价 41,760,000.00 元（人民币）

¥：肆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38,311,926.61 元，增值税税额¥：3,448,073.39 元，税率【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重新核算并调整合同约定增值税额）。

最终合同总价以结算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补充条款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补充
-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图纸

11、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5月 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4201540600052503430
建设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珠海市建设工程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珠海海泉湾时光序花园项目园林园建及室外道路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泉湾度假区内	开工日期	2021.3.10	
建设单位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0.30			
设计单位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奇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合同工期	9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1,760,000.00 元		实际工期	天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建筑面积	9.4 万 m ²	
1. 园建工程			完成		工程观感：合格		
2. 绿化工程			完成				
3. 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合 格			承建单位  交工人：戴庆祥	设计单位  验收人：吴梓平	建设单位  核定人：吴梓平	监理单位  核定人：吴梓平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戴庆祥 余智明	深圳奇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吴梓平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吴梓平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余智明			
	深圳市招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吴梓平					

3、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3278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12	
2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 - 东明大道)	40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 11	
3	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6537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 12	
4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III标段	4150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0. 12	
5	中海万锦熙岸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143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1. 11	
6	梅沙湾公园项目绿化工程项目	112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 12	

			银奖			
7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 --2.6 千米碧道试点 段工程（施工）工程 项目	77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 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 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铜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 生态景观协会	2022. 12	
8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 示范段（新大-鹿咀）工 程项目-二号绿道沿线 绿化提升工程	74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 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 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 态景观协会	2021. 11	
9	红 棉 路 K10+280-K11+360 段 绿化工程	716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 态景观协 会科学技术 奖园林工程（施工 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 态景观协会	2020. 12	
10	深盐二通道沿线绿化改 造工程	547	2021 年度深圳市风景 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 程类）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1. 12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
提升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邱 玲、邓太阳、庄立防、庄琛威、
庄继桃、罗方陆、唐丽欣、温汉城、张壮杰、
庄君座、庄宝珠、庄娇凤



证书编号：2023—GC2—075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工程（第一批 - 东明大道）[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魏金祥、庄立防、戴庆祥、黄忠亮、
邓太阳、庄继桃、庄琛威、陈国涛、庄君座



证书编号：2022—GC3—1351

深铁懿府1、2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III标段项目



梅沙湾公园项目绿化工程项目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2.6千米碧道试点段工程 (施工) 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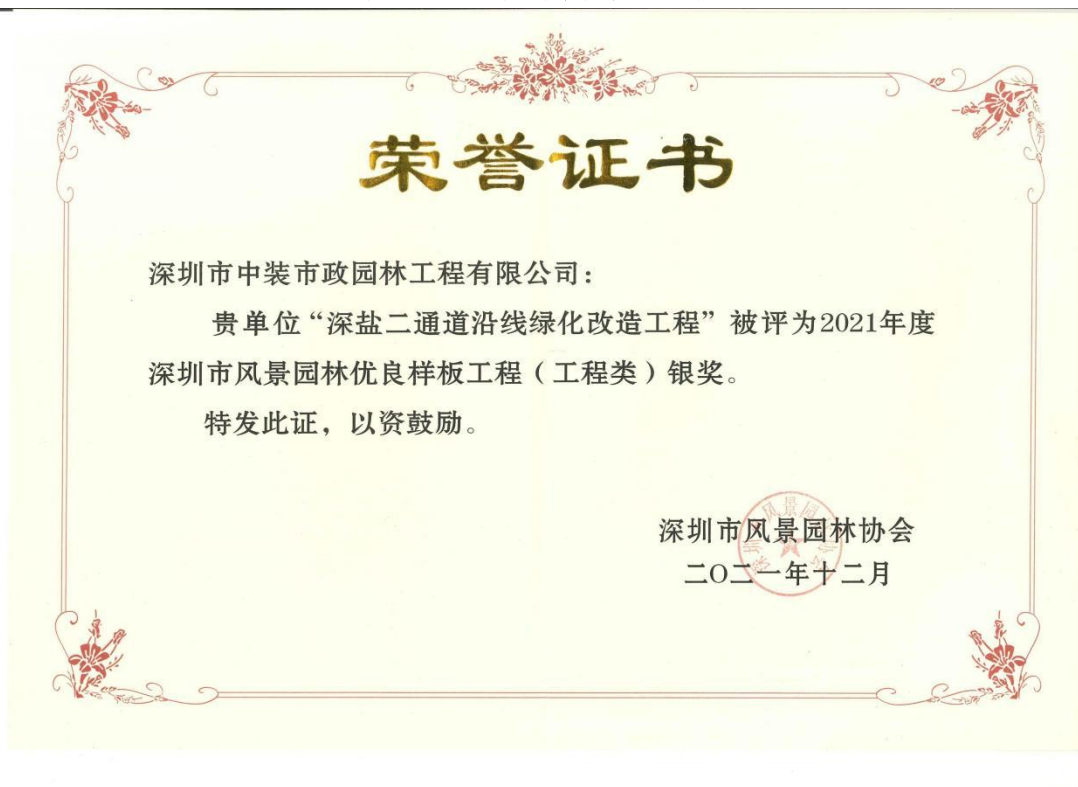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工程项目-二号绿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红棉路 K10+280-K11+360 段 绿化工程



深盐二通道沿线绿化改造工程



中海万锦熙岸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庄立防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13 年 07 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9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								
经 工 主 历 作 要	2010 年-至今，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Ⅱ标段	架空休闲景观，3E 屋面的景观工程，园林观建筑面积约 3.15 万平方米		3744.81	2022.04.09 2024.11.29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2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海绵城市、园路及广场结构及铺装、平台结构及铺装		3602.5	2022.12.25 2023.10.17		海南省		项目经理
3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施工工程，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		3768	2022.06.12 2023.06.28		河南省漯河市		项目经理
4	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综合整治项目施工	总绿化面积 53194.6m，园路拆除面积 8990 m’，原有草坪更换面积 16685m，及配套建设灌溉设施。		2553.65	2021.03.09 2021.04.18		海南省海口市		项目经理

5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花坛修缮美化、增加绿植;景观平面更换底板。	103.83	2022.11.05 2022.12.30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	---------------------------------------	-----------------------	--------	--------------------------	--------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姓名: 庄立防	社保电话号: 616926855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6070271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643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2c571fde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立防

身份证号：4415211986070271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0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庄立防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七 月 二 日 生 于
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五 日
证书编号：115285201305006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庄立防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7 月 2 日	
住 址	广东省海丰县鹅埠镇田寮村委会田寮村5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8607027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19-2036.04.19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70-03-073950031001

标段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44.812865万元

中标工期: 2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查验码: 82532634184396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SFD-2015-06

合同编号：SJSJ-EQ-202408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建筑面积约 168652.16 平方米,包括西边 02-01 地块正负零以上部分,包括 3A 栋 69 层(243.55 米)超高层住宅、3B 栋 69 层(243.55 米)超高层住宅和 3C 栋 50 层(172.1 米)超高层公寓、3D 裙楼;本次园林景观建筑面积约 3.15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世纪山谷花园(二期)项目的一、二层景观, 3A、3B、3C、3E 栋架空休闲景观, 3A、3B、3C 栋避难层架空休闲景观, 3E 屋面的景观工程; 沙河东路绿化带与人行道、新塘街人行道、浣纱街人行天桥景观工程等,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颁布的以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陆角伍分（¥ 37,448,128.65 元），【不含税金额为¥ 34,356,081.33 元，税金为¥ 3,092,047.32 元，税率为 9 %】，中标净下浮率为 17.02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陆分（¥ 792,114.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本合同住建局备案后注册信息为准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50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庄绪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99233

传真：0755-8356719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II 标段

验收日期：2024.11.29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70-03-073950	项目代码	S-2016-K70-073950
项目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街以西，沙河东路以东		
建筑面积	169652.2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744.812865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	3 栋 A 座；地上 69 层； 3 栋 B 座；地上 69 层； 3 栋 C 座；地上 50 层； 3 栋 D 座；地上 4 层； 3 栋裙房；地上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92 号	宗地号	T308-007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G-2020-000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4GG0134418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4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4-09	验收日期	2024-11-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91-18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宁
副组长	朱立新
组员	庄立防 周宇晨 李华建 梁得贤 许春江 罗双远 王睿 邓太阳 肖衍 庄娘求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工程	孙宁	庄立防 周宇晨 梁得贤 罗双远 庄娘求
工程质控资料	朱立新	李华建 许春江 王睿 邓太阳 肖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园林景观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宁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孙宁
2	朱立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朱立新
3	周宇晨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周宇晨
4	庄立防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庄立防
5	李华建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李华建
6	梁得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梁得贤
7	罗双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罗双远
8	许春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	许春江
9	王睿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中级	王睿
10	邓太阳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邓太阳
11	庄娘求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庄娘求
12	肖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	肖衍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希望我们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此工程的全部任务。

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 7 日内派人携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委托书原件至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部与我司洽谈分供合同事宜并按照投标书及承诺书签订合同。逾期视为贵司放弃中标权利，我司将按照约定没收贵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陈振刚 电话：13006076260

2022 年 5 月 7 日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80108

合同编号：210022D041HN



中建

2022 年 0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林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部)

1、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承包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园路及广场结构及铺装、平台结构及铺装、树池结构及铺装、水景结构及铺装、景观坐凳结构及铺装、生态停车位、垃圾处理站(若有)、景观照明、雕塑小品、保安亭、种植土回填及堆坡造型、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灌溉和绿地给排水、屋顶花园、围墙结构及栏杆、景墙、花岗岩路牙、景石、雨水篦子、井盖等工程采购及施工,具体详见界面划分。

1.1 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种植工程、苗木养护工程、绿化场地清理工程及土方造型工程。

1.1.1 苗木种植工程:(1)植栽前的基层处理,包括翻土整地、清淤泥土、置换不合格土质等;(2)苗木运输及场内搬运;(3)挖穴植栽或放样植栽或开沟排苗(不论起挖或种植是否带土球)、扶正回土、捣实、筑水围浇水、施肥、复土保墒、整形清理(包括垃圾、枯枝)等;(4)在任何高度、深度、狭窄地方、水平、斜面施工;(5)对苗木采取一定的支撑、保温、保湿、防虫、遮阳等措施以防止天气和环境对成活的影响;(6)苗木起挖、种植中所采用机械设备;(7)所有苗木图示规格乃指修剪后并达到观赏及存活之规格尺寸并满足业主验收要求、;(8)在确保工期的前提下,反季节植

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的处理，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须考虑道路及周边标高要求，便于细节收口及植物种植。

2.14 与幕墙工程分包的工程界面：幕墙分包商负责外墙石材、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门窗栏杆等施工，乙方负责外墙以外的园林施工，门口处地面分界为门框中心线，具体以甲方现场工程师下发指令为准，乙方负责与幕墙工程交界处园建的收口工作，并对效果负责。

2.15 与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建筑所涉及的泛光照明设计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建筑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并就灯具与建筑、景观的相关节点提前提出解决方案，届时乙方在施工中给予配合并提前将灯具开孔尺寸及位置反映在深化图纸上，现场配合完成定位、开孔槽、收口等工作。

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4、配合服务责任：须配合机电、消防、精装、幕墙、弱电工程等其它分包工程之安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孔槽（洞）位置预留预埋或开孔、塞缝封边、修补恢复及所有相关工作。

5、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6、具体工作界面划分以后期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有关指令文件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指令完成相应工作，不得有任何推诿

二、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贰万伍仟 元

（小写）：31025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28463302.75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 5692660.55 元（大写 伍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20 %；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 2561697.25 元。

九、合同生效 2022年06月15日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海南三亚____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5699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252289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皇岗支行

帐号：442015406000525034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	
建筑面积	/	层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 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大学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 园林工程有限公 司
开工日期	2022.12.25			竣工日期	2023.10.17
工程 简要 说明	海绵城市、园路及广场结构及铺装、平台结构及铺装、树池结构及铺装、水景结构及铺装、景观坐凳结构及铺装、生态停车位、垃圾处理站(若有)、景观照明、雕塑小品、保安亭、种植土回填及堆坡造型、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灌溉和绿地给排水、屋顶花园、围墙结构及栏杆、景墙、花岗岩路牙、景石、雨水篦子、井盖等工程采购及施工。				
验收 意见	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评定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签 章	 负责人 (签名) 2023年10月17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2023年10月17日 设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2023年10月1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管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2023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工程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完全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	工程造价	3102.5万元

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的约定，我方已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开工，请审批。

已完成报审的条件有：

- ☒ 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及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 主要人员、材料、设备进场
- ☒ 施工现场道路、水、电、通讯等已达到开工条件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办法，经我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贵
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的中标
单位（招标文件编号：SHZB20220402）。

中标价（暂定）：3768 万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委派相关人员
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SHZB-HT039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施工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本合同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及道路排水施工工程, 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 施工区域界限地库防水保护层以上及主楼轮廓以外。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回填前的基底处理、绿地整理、自然驳岸、地形塑造、苗木栽植、景墙、岗亭、围墙、景亭、垃圾箱、指示标牌、定制灯箱、各类景观栏杆扶手、硬质铺装、地面标识标线、中心水景、人工湖及湖中小品、户外给排水系统(包含一体化雨水处理模块)、户外电力系统设计、各类景观灯具、扩声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场地整理、土方平衡(甲方负责土方运输到施工场地【消防通道处】, 乙方需自行使用机械设备把运到场地的土方转运到合适位置进行地形塑造, 并夯实密实, 若道路不通畅由乙方负责道路平整, 乙方转运土方回填时, 需充分考虑地库顶板荷载, 使用合适的机械设备并对地下室顶板采取保护措施);

2、草种、树木、花卉等植物的起挖、包装、运输、种植、2 年成活期/养护期(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的养护及补种;

3、草种、树木、花卉等植物种植土所需混配的肥料、添加剂，生根剂，营养液等的购置，以及种植土的旋耙、搅拌和病虫害的防治等施工；

4、水景、园路、硬质铺装工程，包含石块堆砌、路面铺装、门廊等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5、围墙、景墙、岗亭以及其他土建类构筑物的施工及装饰均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6、给排水系统（包含雨污水处理）、灌溉系统，雾森系统工程的施工；

7、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在本次合同范围内，包含砼基础、线路预埋敷设、灯具购置安装等；

8、图纸范围内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包含关系协调等）；

9、图纸和合同范围内包含的其他内容；

10、临时围挡搭建（含施工场地范围内围墙拆除后围挡封闭，商业区前施工围挡等）及现场施工作业面的防尘覆盖，按照漯河市大气污染攻坚办公室检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执行，施工期间必须做到施工完毕即覆盖完毕，出入车辆冲洗干净（乙方自行冲洗），包括运载土方车辆的冲洗及路面打扫等；

11、室外管网（包括污水、雨水等）须由乙方铺设管道并排放到甲方指定位置，详见排水图纸；

12、特别提示：

A、应主动配合解决与自来水及燃气施工、强电施工、智能化等交叉施工产生的问题（该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后期不做调整）。

B、扬尘治理防尘网需要符合漯河市最新扬尘管控要求，若不能按照要求进行覆盖，则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扣除。

C、考虑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协调费用、水电费。

二、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包图纸深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包资料、包备案。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备注：

1、合同工期包含法定休息日（国家法定春节假期除外）、交叉施工、扬尘管控、

隐蔽工程施工等时间。

2、乙方施工工期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节点，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工程节点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的对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按以上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专业工程延期费用等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因甲方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创文、疫情等），双方一致同意停工期间互不计算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材料损失费、周转材料停滞费、现场管理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二、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互不计取索赔费用。

3、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日历天施工不低于 12 小时，赶工或者加班费用在本次合同的综合单价内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清单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获奖约定

质量及获奖标准：整体园林景观工程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验收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获奖约定：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标准而影响获奖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款（质保金）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暂定）：¥【37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

陆拾捌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其中：

不含税总价：¥【34568807.3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税金（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3111192.6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二、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三、计价方式：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作调整。

1、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完成清单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养护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图纸深化优化费、其他（运杂费、保管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水电费、材料实验检验费、检测测试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培训费、办理验收手续费，以及招标文件、图纸、工程技术要求资料和合同等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等）、税金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消耗量等引起的费用变动。

1.1 施工技术措施费仅计取模板费及支架费（所有砼工程量的模板费用、支架费用在砼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列措施费均不计取（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等均不计取）。

1.2 合同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2016】47号文中园林绿化工程费率执行；规费：定额测定费不再计取，工程排污费、社保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照豫建设标【2014】29号文执行。

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场地整理及土方场内运转。

1.4 “整理绿化用地”清单项包含施工区域土方转运、补土、修土、垃圾清理等



合同文本

附件九：《项目主要管理成员配备表》

附件十：《合同清单》

附件十一：《招标答疑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有权代表：(签字)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
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
座4楼408

电话：0395-2676351

电话：0755-83599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3310059666888

银行账号：44201540600052503430

日期：

日期：

装公

文件名称: 工程验收表

编号: 2022-92-17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验收表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类别	进度验收 ☐ 初验 ☐ 复验 ☒
序号	检验内容		验收结果
1	园建工程		合格
2	绿化工程		合格
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4	电气工程		合格
5			
6			
7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部	合格
	成本部	王佳佳 侯建
	其余参与部门	刘国仁

综合意见: 不合格 ☐ (后附整改通知书) 合格 ☒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项目资料专用章 对外承诺、信贷及签订经济合同一律无效					
				工程部	
				成本部	
其余参与部门		其余参与部门		刘国仁	
日期: 2022.6.28		日期: 2022.6.28			

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综合整治项目施工

2021/3/5

中标通知书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建设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建设规模：项目拟对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进行综合整治，项目西起海航豪庭，东至海南省政协，全长约4.9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绿化面积50053m²，新建漫步道面积4752m²，园路拆除面积8990m²，原有草坪更换面积16685m²，及配套建设灌溉、排水、亮化、座椅等设施。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评标工作于2021年03月01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25536509.22元，中标下浮率：0.60%，工期：30日历天，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庄立防	项目经理	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1803003010715号	441521198607027110
张海达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1903003020603	44522219860122431X
庄宝珠	施工员	岗位证/0441610494416002358	445222198612050642
陈国涛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20)0012597	445221199310176950
庄佳明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18)0009077	445222199511170631
庄继桃	质量员	岗位证/0441610994416001465	460036198412015224
庄媛桔	资料员	岗位证/0441711494417001383	445222199610250645
袁艺敏	机械管理人员	岗位证/0441611294416003219	44162219860805397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3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3月5日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综合整治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 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海美发投资立[2021]1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总绿化面积 53194.6 m²,园路拆除面积 8990 m²,原有草坪更换面积 16685 m²,及配套建设灌溉设施。市政人行道铺装翻新面积 10265 m²,路牙石更换 2633 米,新增树池篦子、树池石,井盖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5536509.22 元（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贰角贰分 ；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3427990.11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2108519.11 元，增值税率为 9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361224.22 （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贰角贰分 ；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1800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庄立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
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坡路
9号中贤小区A栋二楼

纳税识别号:91460100798724082W

开户行:建设海口海信支行

账号:46050100473600000121

联系电话:0898-65391902

受托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7878591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
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3430

联系电话:0755-83599233

签订日期:2024年3月9日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80000 元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需按中标通知书上主要岗位人员及数量进行配备，并按要求进行驻场，少一人扣 10000 元；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应按时参加。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合同签署后 5 天内提交，且不能单方面撤销，担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回。如合同签署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提交履约保函，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综合整治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绿化，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3、绿化工程为1年
-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5天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

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illegible]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兴区北侧综合整治项目		地址	海口市国兴区北侧	
建设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	吴林	电话	133 2200 9669
监理单位	广东恒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余金星	电话	180 7899 0680
设计单位	新海生态城筑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毕华峰	电话	137 6339 4715
施工单位	海口市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正宏	电话	138 2362 4406
审批编号	255046 万元	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8 日
☐ 园林项目施工合同价：255.63 万元； ☐ 环卫项目施工合同价：_____ 万元； 初步估算：_____ 万元。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填写)	完成整个项目绿化面积 42466.18 ㎡，行人园路拆除面积 11487.46 ㎡，原有道路拆除 100.13 ㎡，景观桥建设建设 UPC 给水管 De315、2340mm，快速通道灯 de25、100 个，水表 De50、7 个，阀门井 1 个等基础设施。市政人行道翻新面积 11487.46 ㎡，新增人行道 107.33 ㎡，路牙石更换 3300.71 米，新增树池盖 285 座，树池盖 1596m，装饰井盖改造 352 座，电力高压井盖改造 76 座，镀锌钢管组杆栏杆 De50、2573.6m。				
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监理单位评定意见： 	设计单位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市政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_____		其他单位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表中“其他单位意见”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其他单位参与验收则空缺。					

附：绿化部分

1.1 乔木：海枣椰子 A (H7.5-8m) 5 株；海南椰子 C (H5.5-6m) 10 株；
美丽异木棉 C (H7-8m) 3 株；大散木 C (7-8m) 4 1 株；凤凰木 D (H6-6.5m) 12 株；
玉蕊 C (H4-5m) 18 株；黄花风铃木 B (H5-6m) 55 株；紫花风铃木 B (H5-6m) 15 株；
腊肠树 C (H4-5m) 33 株；红花紫荆 D (H4-5m) 3 株；丛生洋蓝木 A (H3-4m) 56 株；
红花鸡蛋花 B (H2.5-3m) 63 株；红花鸡蛋花 C (H2.2-2.5m) 30 株；
1.2 灌木：
细叶紫薇 A (H1.2-1.5m) 37 株；红花三角梅 s (H1.3-1.5m) 5 株；红花三角梅 a (H1.3-1.5m)
467 株；丛生黄皮 A (H2-2.5m) 83 株；琴叶榕 B (H1.8-2m) 55 株；变叶木 A (H1.3-1.5m)
127 株；黄木瓜 B (1.3-1.5m) 4 株；黄木瓜 C (H1.3-1.5m) 290 株；夹竹桃 B (H1.3-1.5m)
402 株；鸭脚木 (H1.3-1.5m) 27 株；烟火树 (H1.3-1.5m) 32 株；黄鸡蛋金 B (H1.3-1.5m) 87
株；日锦木 A (H1.3-1.5m) 88 株；鱼尾葵 B (H3-3.5m) 493 株；散尾葵 (H3-3.5m) 2502
株；红耀木 (H0.8-1m) 5 株；金钱榕 B (H2-2.5m) 242 株；七彩大花 (H1.2-1.5m) 21
株；红耀木球 (H1.0-1.2m) 3 株；银桦小楸 (H0.8-1.0m) 8 株；
1.3 地被
散尾葵 (H3-3.5m) 48.32m²；蒲葵片 (H70-80cm) 2877.28 m²；棕竹 (H70-80cm) 967.36
m²；海芋 (H80-100cm) 403.3 m²；鸭脚木 (H60-80cm) 2313 m²；大叶青肤 (H50-60cm)
1808.12 m²；花叶米叶兰 (H70-80cm) 434.48 m²；七彩马尼拉 (H60-60cm) 312.07 m²；
双翼葵 (H40-50cm) 286.97 m²；亮叶朱来木 (H40-50cm) 263.74 m²；亮叶木 (H35-40cm) 228.92
m²；散尾葵 (H35-40cm) 55 m²；海南黄木 (H30-35m) 351.14 m²；琴叶榕 (H30-35m)
322.5 m²；九里香 (H30-35cm) 113.86 m²；琴叶榕 (H30-35cm) 375.37 m²；黄叶树 (H30-35cm)
141.59 m²；红凤凰 (H30-35cm) 133.91 m²；小天使 (H30-35cm) 320.51 m²；翠芦花 (H30-35cm)
3350.31 m²；黄榕 (H30-35cm) 201.12 m²；黄叶木 (H30-35cm) 360.37 m²；鸭脚木 (H30-35cm)
3394.41 m²；大红花 (H60-80cm) 2136.58 m²；七彩大花 (H30-35cm) 90.48 m²；黄背竹
叶 (H25-30cm) 786.6 m²；小叶龙船花 (H20-25cm) 138.14 m²；小叶龙船花 (H20-25cm)
880.87 m²；荷花时锦 (H20-25cm) 645.39 m²；黄心梅 a (H20-25cm) 847.77 m²；黄心
梅 b (H20-25cm) 223.2 m²；黄心梅 c (H20-25cm) 33 m²；鸡爪槭 (H20-25cm) 712.51 m²；
小叶栀子 (H20-25cm) 376.67 m²；黄榕 (H20-25cm) 971.23 m²；红花三角梅 b (H80-100cm)
3426.26 m²；金亮草 (H20-25cm) 40 m²；台湾草 (H60-80cm) 6 m²；黄金叶 (H20-25cm) 250
2.2 m²；黄皮竹 (H2.8-3.0m) 47 m²；黄草蓼 15838.55 m²；

UPVC 给水管 De63：2340m；快速取水阀 de25：103 个；水表 De50：7 个；阀门井 1 个。

建设单位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设计单位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26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069002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835001万元(103.835001万元, 即招标控制价净下浮率16.60%)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朝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1

查验码: 30684413527276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本项目由布吉街道布吉社区 1 项、德兴社区 1 项、凤凰社区 1 项、长龙社区 1 项、文景社区 1 项共计 5 项同类园林绿化工程打包组成。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花坛修缮美化、增加绿植;景观平面更换底板、更换栏杆、修复树池绿化;拆除现状树池、破损木凉亭及座椅;栏杆除锈刷漆;新建内容包括新建大理石、玻璃凉亭、树池拆除区域人行道透水砖、基础预埋件、园林绿化、儿童主题玻璃钢雕塑、滑梯、儿童摇摇乐、入口标识、橡胶地面等。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庄绪初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皇岗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343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由布吉街道布吉社区1项、德兴社区1项、凤凰社区1项、长龙社区1项、文景社区1项共计5项同类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03.835001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绿化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1.5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25330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028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D244535733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E151007229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岳国建
副组长	
组员	刘华先、王正烈、吴小武、庄立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绿化工程	/	/

年 月 日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钢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 机构	获奖时间	
1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3278.46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 会	2023.12	
2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东明大道)	4011.2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 会	2022.11	
3	红棉路 K10+280-K11+360 段绿化工程	716.1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 生态景观协会科学 技术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0.12	
4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2.6 千米碧道试点段工程(施工)工程	773.50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 生态景观协会科学 技术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12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
提升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邱 玲、邓太阳、庄立防、庄琛威、
庄继桃、罗方陆、唐丽欣、温汉城、张壮杰、
庄君座、庄宝珠、庄娇凤



证书编号：2023—GC2—075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工程（第一批—东明大道）〔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魏金祥、庄立防、戴庆祥、黄忠亮、
邓太阳、庄继桃、庄琛威、陈国涛、庄君座



证书编号：2022—GC3—1351

红棉路 K10+280-K11+360 段绿化工程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2.6 千米碧道试点段工程(施工)工程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戴庆祥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南农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2.01		所学专业	园林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								
主要工作经历	2000年9月-2011年6月，深圳市贵人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至今，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松山湖团泊洼6号及7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6号地块	松山湖团泊洼6号及7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6号地块，包括团泊洼6号地块。其中，6号地块绿化升级改造面积约为33893平方米。		683.31	2023-05-27 2024-05-15		东莞市	技术负责人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姓名: 戴庆祥	社保电脑号: 615650501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2110328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643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2c57239e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戴庆祥

身份证号：4414241972110328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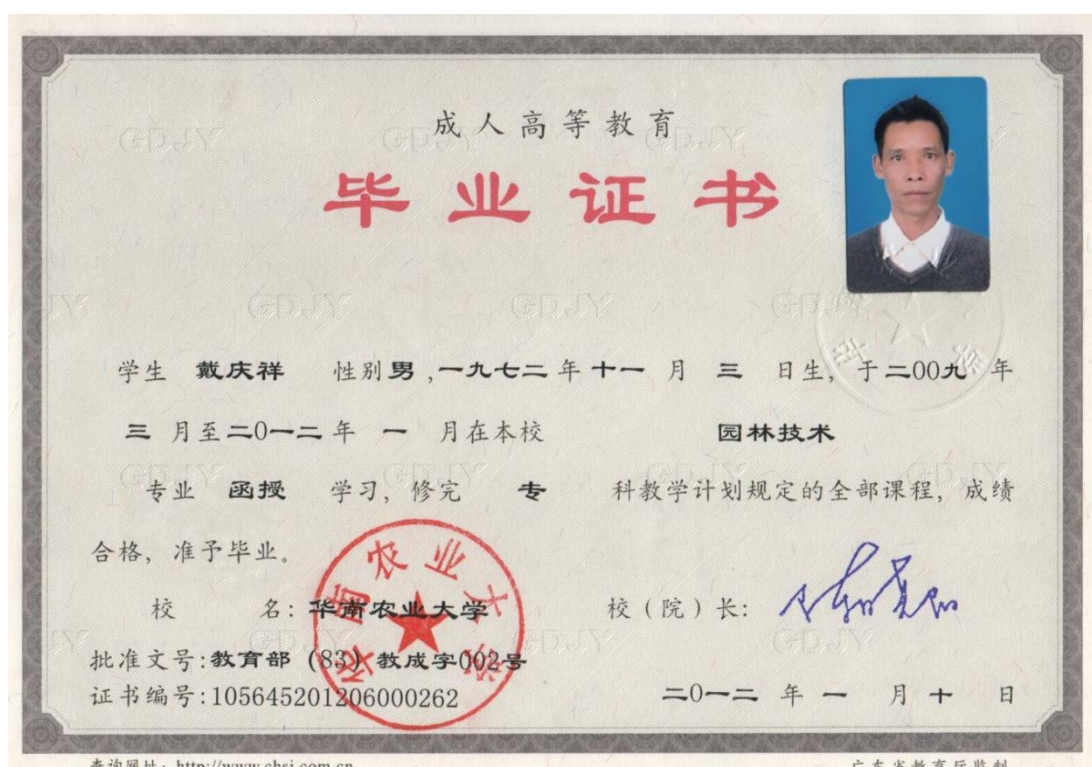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30030214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1493-01CSJSJ-C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松山湖团泊洼6号及7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
工程-6号地块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团泊洼地块

发 包 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及 7 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6 号地块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团泊洼地块

工程内容：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及 7 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6 号地块（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绿化工程：绿地平整及场地清理、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栽植乔木、护树架、灌木、地被以及铺种草本花卉，现状乔木保留、清除枯死残次乔木及原有大小灌木，树穴，景石，绿化养护管理（养护管理时间为六个月）等；2、园建工程：人行道铺装、盲道铺装、人行道收边、树池、不锈钢树篦子、井盖等；3、排水工程：盖板截水沟施工、生态草沟施工、排水管道铺设等。以上工程内容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及 7 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6 号地块，包括团泊洼 6 号地块。其中，6 号地块绿化升级改造面积约为 33893 平方米，最大排水管径为 DN200，总投资约为 740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203-441900-04-01-866855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及 7 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6 号地块（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绿化工程：绿地平整及场地清理、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栽植乔木、护树架、灌木、地被以及铺种草本

花卉，现状乔木保留、清除枯死残次乔木及原有大小灌木，树穴，景石，绿化养护管理（养护管理时间为六个月）等；2、园建工程：人行道铺装、盲道铺装、人行道收边、树池、不锈钢树篦子、井盖等；3、排水工程：盖板截水沟施工、生态草沟施工、排水管道铺设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天。

拟从2023年5月5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8月18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6833149.4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零肆分，人民币（小写）：1353934.04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人民币（小写）：412516.4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67197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3430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团泊洼 6 号地块绿化工程

账 号： 330010190010026704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山湖团泊洼6号及7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6号地块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山湖团泊洼6号及7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6号地块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团泊洼地块
工程规模	绿化升级改造面积约为33893平方米	合同价	6833149.46元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工程用途	提升团泊洼6号地块周边绿化环境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44007810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D144138552
	/		/
监理单位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E111008179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1907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园建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景观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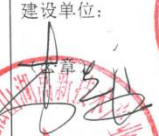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或职务	签 名
蒋彦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部长	蒋彦
李先良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李先良
黄苑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苑
陈建春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建春
高炳黎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专监	高炳黎
黄忠亮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忠亮
戴庆祥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庆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及 7 号地块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6 号地块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经验收组核查,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5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15日
---	---	---	--------------------------------------	--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3）

补充协议编号：CGHT_2023120391

甲方(全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辉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材料的采购，于2023年11月1日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说明	品牌	税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水泥	M32.5	/	13%	吨	200	500	100000	
2	机制砂	中	/	13%	立方米	520	235	122200	
3	再生粗骨料	1-3	/	13%	立方米	950	75	71250	
4	再生细骨料	粗	/	13%	立方米	470	65	30550	
5	水泥砖	240*115*50mm	/	13%	片	66000	0.6	39600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合计：¥363600.00元（不含税金额：321769.92元）									
说明：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若调整需另签订补充协议； 2.计量规则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若未明确的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 3.签收的送货清单必须与合同清单内容一致。若材料有增减情况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清单以合同清单+补充协议清单为准。合同清单+补充协议清单以外的不予结算。									

补充协议的付款条件可另行在此约定，也可在此做情况说明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主合同编号：CGHT_2023081118）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与主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修订的条款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未作修改的部分仍适用主合同的合同条款。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装市政园林
ZHONGZHUANG MUNICIPAL GARDEN

甲方（采购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01日



乙方（供应商）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银行联行号：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01日





中装市政园林
ZHONGZHUANG MUNICIPAL GARDEN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项目

石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HT_20240424312）



2024年4月15日



甲方(买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深圳市嘉伟石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项目的石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总价及供货时间: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说明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芝麻灰花岗岩	600*200*300	/	m	925.52	143.00	132349.36	直形、烧面
2	芝麻灰花岗岩	600*200*300	/	m	239.77	420.00	100703.40	弧形、烧面
3	芝麻灰花岗岩	600*300*30	/	m2	224.75	103.00	23149.25	烧面
4	夜里雪花岗岩	1200*600*50	/	m2	155.74	220.00	34262.80	火烧水洗面
5	珍珠黑花岗岩	600*300*30	/	m2	493.80	335.00	165423.00	火烧水洗面
6	芝麻白花岗岩	600*300*30	/	m2	170.59	103.00	17570.77	火烧水洗面
7	芝麻白花岗岩	600*600*80	/	m2	22.88	235.00	5376.80	火烧水洗面
8	夜里雪花岗岩	600*300*30	/	m2	1634.17	140.00	228783.80	火烧水洗面
9	珍珠黑花岗岩	600*300*50	/	m2	340.72	340.00	115844.80	火烧水洗面
10	夜里雪花岗岩	600*300*50	/	m2	554.59	210.00	116463.90	火烧水洗面
11	芝麻白花岗岩	600*300*50	/	m2	144.92	143.00	20723.56	火烧水洗面
12	芝麻灰花岗岩	1200*600*50	/	m2	8.47	140.00	1185.80	烧面
13	夜里雪花岗岩	600*150*80	/	m2	22.82	310.00	7074.20	火烧水洗面

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肆角肆分 合计: ¥968911.44 元 (不含税金额: 940690.70 元)

说明: 1.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若调整需另签订补充协议;

2. 计量规则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若未明确的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

3. 签收的送货清单必须与合同清单内容一致。若材料有增减情况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清单以合同清单+补充协议清单为准。合同清单+补充协议清单以外的不予结算。

1.1 本合同单价包括: 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到指定地点、装卸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含税费 (☐9% ☒3% ☐1% 增值税发票)、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2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

计相应调整, 以国家政策发布的生效时间及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1.3 本合同材料报价含安装费用:

材料供应: (☒) 乙方需无偿配合提供安装指导服务, 确保甲方能顺利安装产品以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材料供应安装: (☐)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安装, 达到甲方(建设方)的验收标准和交付标准;



1.4 乙方以甲方下达采购指令的确认文件,采购数量、货物要求和交货时间、地点等以甲方有效订单为准。

1.5 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后 192 日历天内完成。

1.6 交货安装完成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毕

1.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二、质量技术标准

2.1 乙方需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板进行生产供货,并保证所供货物与样板保持一致。

2.2 产品等级为优质、全新合格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功能,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3 乙方必须提供由甲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2.4 乙方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见附件或甲方合同有效期间提交书面要求。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产品分多批次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甲方需要供货产品则提前 2 天通知乙方送货明细,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应符合长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跌落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3.3 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标明收货人、商标、目的地、尺寸、毛重等,以及“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标志。

3.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告知甲方货物发运信息,包括订单编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发票金额、运载工具名称、运输单位联系方式,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

3.5 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或同类货物的数量不足需要增加/安装的,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及时准时送达并安装(如须),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单价的单价出售给甲方,乙方承诺所有出售给甲方的货物价格及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 5%,视为乙方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3.6 乙方知悉本合同目的是为了甲方履行与项目工程发包方的施工合同而发生的材料采购,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的,乙方确认放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仅对实际供货验收合格产品进行结算。

四、交付和验收

4.1 乙方负责人:陈战均,联系电话:135430002305, Email: /。

4.2 交付时间以甲方订单要求并经乙方确认的交货时间为准,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3 验收标准:

1) 资料齐全:乙方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环保证书及国家规范等其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乙方红章,细节资料及证明材料的提供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监理的要求),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并立即免费另寄。



2) 质量合格: 甲方以乙方在发货前提供的货物发运清单、样品及合同附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作为验收依据,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箱验货。

4.4 乙方每批次的交货数量和质量的验收, 需发运方、甲方授权代表三方同时验收通过; 如发现缺件、质量不合格、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相符的情况,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货款,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4.5 货物到货时, 包装必须完好无损, 货物在甲方验收确认前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在验收完成并签收后, 丢失、损坏由甲方承担。

4.6 如甲方认为必要,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施工, 给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以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并且完成以及配合项目技术缺陷修复。如经甲方两次催督未能提供配合指导服务的, 则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 20% 扣减货款

五、货款的结算

5.1 甲方授权 庄娘 求联系电话: 15219366886, 邮箱: ∠, 为本合同的唯一指定结算员, 只有以上授权人员签字的结算单方为有效。如甲方更换授权人, 需以书面式告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为:

采购合同书原件、甲方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经甲方授权人签字的结算单、乙方开具的足额的发票、收据。如因乙方缺少结算依据, 导致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2 若实际供应的材料不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或供应材料的金额超过本合同签定的材料数量, 则需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视为乙方无偿赠送, 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5.3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 并保证发票清单与采购合同清单一致, 经甲方财务认证后方可予以支付。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等资料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 乙方需承担不低于该发票金额 100% 的惩罚性违约金责任。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6.1 支付方式:

货款支付方式: ☐ 供应链融资 ∠ 个月; ☐ 电子承兑汇票 ∠ 个月; ☐ 网银转账;

1) 预付款: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大写): ∠ 元 (¥: ∠); 预付款扣除方式:

☐ 一次性扣除; ☐ 分批扣除; 发票提供时间: ☐ 付款前; ☐ 付款后 3 天内;

2) 在建进度款: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完成安装,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 ∠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货款的 ∠%;

3) 完工进度款: 乙方供货安装完成 100%, 甲方验收合格收到在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供货金额的 ∠%;

4) 结算款: 甲方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结算和验收证明 (必须加盖双方公章), 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供货安装金额的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 质保金: 预留 ∠%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 ∠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6.2 上述付款不高于甲方收到发包人 (即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付款的实际比例 (甲方已收款/施工合同总价),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工程保修金,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其它条款或文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为准。



注意：甲方年中、年末进行资金截流工作，6月需要支付的款项顺延次月支付，12月款顺延次年1月支付。

6.3 结算方式说明

- 1) 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验收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为准。
- 2) 结算数量：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含安装的由甲方指定授权人现场收方验收，其签收单据并不代表该批次货物的质量合格，签收的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必须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及公司复审后方可有效（具体形式可以为对帐或结算），故复审后加盖公章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3) 合同内材料按批次供货、安装完成并自检合格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条款付进度款及结算款。
- 4) 付款时，乙方需开具已供货、安装完成的批次请款资料给甲方（发票、送货单一式三份，必须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送货单上必须备注合同号），否则不予支付。
- 5) 收方单与验收单作为付款凭证必须经甲方指定签收人签字及项目部盖章确认为准，否则不予支付。
- 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提交税票或结算单据而导致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特别说明：初审与复审主体是甲方项目部和公司，不是自然人（个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承认所审核结果的效力；即甲方未在合同范围内授权自然人（个人）有结算权限的则其签字的结算对甲方不发生效力，即甲方有权以未成就付款条件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七、质量保证

- 7.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为全新货物。乙方作为货物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经销商证、代理证书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存在质量问题、贴牌或仿制品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甲方让步接收，货物甲方将作贬值处理，并赔偿因知识产权或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2 乙方应保证所售货物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7.3 乙方货物需免费提供 2 的质量保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派人员到场维修的，视为同意甲方自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出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按照最优惠价格收取配件更换费用和人工费用。
- 7.4 乙方保修人：陈战均，联系电话：13530002305。
- 7.5 乙方必须在安装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前为工人购买相关用工保险，因未购买保险引发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7.6 甲方指定人员过程中的收货行为并不视为甲方认可货物的质量没有问题；如货物安装后经甲方或者建设单位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重做或者退货，乙方应予接受。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八、权利瑕疵保证

-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或销售乙方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所有权利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经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 9.1 乙方不能按照订单约定的期限交货或部分交货的或者在生产周期内不能按时完成生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生产的,按逾期交货/生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交货/生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订单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 9.2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9.3 在本合同乙方承诺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多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退货部分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9.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同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订单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 9.5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订单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相关经济损失。
- 9.6 如果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供货,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至合同终止之日。因乙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违约金及造成的损失赔偿款甲方可从未付款中扣除,合同解除时没有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冲抵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
- 9.7 甲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 1.6 条约定的时间前完成供货及安装完毕,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节点完成安装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日历天,按 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至合同终止之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装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违约金及造成的损失赔偿款甲方可从未付款中扣除,合同解除时没有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冲抵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
- 9.8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型号、质量、颜色等任何指标或参数在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被发现与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样品不一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款或换货,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誉的损失、甲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而损失的实际或可预期的收入及利润、甲方投入的人工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应予补足。
- 9.9 乙方确认: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回该索赔金额。合同解除时没有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冲抵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的,乙方应另行补足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
- 9.10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年内配合甲方委托的审计事务所等机构询证函对账,并盖章寄回发函机构所指定的地址。

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0.1 解除合同的条件: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 本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双方履行合同的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条款

12.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以及合同文本等商业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转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士。

12.3 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各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套款(如:虚开送货单,少送货等)行为,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一切款项。

12.4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2.5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挂号邮件以及特快专递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的通讯地址处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2.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项目施工完工后失效。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特别约定:甲方所供乙方资料必须以盖甲方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或授权文件为履约有效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12.9 如此材料需含安装,请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二。

其它附加条款:

一、 范围:本次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世纪山谷花园(二期)项目的一、二层,3A、3B、3C、3E栋架空休闲景观,3A、3B、3C栋避难层架空休闲景观,3E屋面的石材供应工程;沙河东路绿化带与人行道、新塘街人行道、浣纱街人行天桥景观等部位的石材材料采购,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合同清单附件中的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清单外签证增加项目材料单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计入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单价已按业主招标文件和业主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材料品牌、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三、 合同价款:

不含税价(暂定)(小写)¥940690.7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元柒角。税金:28220.74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柒角肆分,含税总价:968911.44元(大写)人民币:玖拾



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肆角肆分。乙方提供 3% 的增值税专票。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四、付款方式：

1. 本工程预付款：以当次订单量付 20% 作为订货款。

2.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按照首批订单量付当批订单价的 20% 作为订金；当批订单全部加工完成发货时再付当批货款的 5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且无补单、错单后再付当批货款的 20%，剩余 10% 和第三批订单首付订金一起支付，以此类推，最后一批石材的 10% 尾款在现场全部验收合格，且无补单订单后结清。

(2) 乙方应于全部材料供货完成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全部完成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审核并办理工程款结算。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 乙方办理首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户证明并加盖乙方公章。

(5) 乙方办理每次进度付款时，需提供：① 真实有效的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② 最近 6 个月乙方完税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要求：石材加工品控要求：加工精度正负一，石材品质要求：地铺石材 B+ 级，墙面石材 A 级品质，且：1.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2. 满足项目甲方及发包方的交付验收标准。3. 含安装类材料应含调试实验，产品功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4. 项目如有特殊要求请在此说明。

3. 结算价款的计算

(1) 工程量：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量的结算审定工程量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如果实际工程量大于合同暂定量，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依据。

(2) 计价方式：按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承包单价进行单价承包，在合同履行中承包单价不作调整；清单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计算结算工程量。

4. 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合同工作内容视为按照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所说明的全部工作，成品石材到场的全成本价格包含且不限于：材料费(除甲方供应材料外)、机械费(除甲方提供机械外)、运输费用、石材水性六面防护、与工程有关的风险及责任(含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上涨)。

5. 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深化图纸，配合进行异形石材的加工图纸定尺。

附件：附件一《廉洁协议书》、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伟石业有限公司



中装市政园林
ZHONGZHUANG MUNICIPAL GARDEN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如为代理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_____
传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约日期：2024年04月15日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如为代理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2024年04月15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中装市政园林
ZHONGZHUANG MUNICIPAL GARDEN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莲塘段边界线双拥共建示范带建设工程（莲塘河碧道工程）项目

石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HT_202305075)



2023年05月30日



甲方：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梵迪石业（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项目的石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包括石材的荒料定尺开采，板材加工和磨切、异形材加工、石材的质量检测、六面防水处理、包装、运输、税费（☒13% ☐3% 增值税专用发票、☐3% 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费）、现场卸车前损耗、石材的深化设计和施工技术指导、调整板材、色差控制和追纹、售后服务、运输车辆及人身安全保险、保修期质量保障等相关服务。

1.2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国家政策发布的生效时间及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1.3 供货范围：莲塘河碧道工程。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款约为：人民币：（¥990001.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零壹元整），最终价款根据甲方提供签名的排版图、送货签收单和入库单结算为准。

2.2 本合同货物的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同时，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材料的增减及涉及的服务费用的调整，其单价均按给乙方确认的单价予以核算。

2.3 乙方需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板进行生产供货，并保证所供货物与样板保持一致。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乙方同意货款支付方式采用甲方的供应链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再保理以及供应链 ABS 等）。

3.2 货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无 ☒有；支付方式：☐供应链融资 ☐个月；☐电子承兑汇票 ☐个月（☐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网银转账；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2%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元（¥：100000.00）；

预付款在第一笔进度款中完成抵扣，不足抵扣在次笔进度款中完成抵扣；发票提供时间：☐付款前；

☒付款后 3 天内；

2) 在建进度款：☒无 ☐有；支付方式：☐供应链融资 ☐个月；☐电子承兑汇票 ☐个月（☐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网银转账；

(1) ☐货款分批交货分批支付：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货款的 ☐%；

(2) ☐货款分批交货分批支付：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货款的 ☐%；

(3) ☐货款按月支付：甲、乙双方每月（☐15 日 ☐20 日）就上月 25 日前配送的材料进行对账，对帐完毕甲方在当月 30 日前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期间货款的 ☐%。

3) 完工进度款：☐无 ☒有；支付方式：☐供应链融资 ☐个月；☐电子承兑汇票 ☐个月（☐银行承兑 ☐商业



承兑)；☒ 网银转账

(1) ☒ 乙方供货完成 100%，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供货金额的 95%；

(2) ☐ 乙方供货、安装完成 100%，甲方验收合格收到在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供货金额的 2%；

4) 结算款：支付方式：☐ 供应链融资 2 个月；☐ 电子承兑汇票 2 个月 (☐ 银行承兑 ☐ 商业承兑)；☐ 网银转账；

☐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结算和验收证明（必须加盖双方公章），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供货金额的 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 质保金：☐ 无 ☒ 有：支付方式：☐ 供应链融资 2 个月；☐ 电子承兑汇票 2 个月 (☐ 银行承兑 ☐ 商业承兑)；☐ 网银转账

材料款预留 5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3.3 预付款有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需随第一批进度款发票同时提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款项支付。

3.4 上述付款不高于甲方收到发包人（即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付款的实际比例（甲方已收款/施工合同总价），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工程保修金，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其它条款或文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3.5 到货付款时需出具以下票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A、经甲方签字的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单据。

B、排版图及规格明细。

C、由乙方本单位开具的材料发票/收据

D、乙方的出厂质量合格证书。

3.6 甲方授权魏金水（项目采购员）联系电话：13543295987，（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02046335）为本合同的唯一指定结算员，只有以上授权人员签字的结算单方为有效。如甲方更换授权人，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每次请款前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授权人签字的结算书及相关付款资料，并保证发票清单与采购合同清单一致，经甲方财务认证后方可予以支付。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等资料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不低于该发票金额 100% 的惩罚性违约金责任。

注意：甲方年中、年末进行资金截流工作，6 月需要支付的款项顺延次月支付，12 月款顺延次年 1 月支付。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1 货物必须为本合同规定的、全新的、可正常使用的合格产品。

4.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最新的标准或行业标准、样品。

4.3 有关技术要求按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4.4 所供材料需选用 A 级板材，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样本花色材质为准，大板石材要求无明显石根和杂乱纹、无明显色差、无切割镶补、无明显破裂修补胶纹及高低口。

五、包装和运输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





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要求全部石材需按石材排版图分别标明详细编号，在出厂前拍好相片保存，以备补货所需，保持颜色一致。

5.3 每一个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号、尺码、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4 合同单价包含包装费、运输费和卸车费。

5.5 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六、装运单证

6.1 以下运输单证原件在交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交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 (3) 每次到货要注明使用位置及排版编号一式二份。

七、货物的所有权、风险转移和保险

7.1 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通过到货验收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2 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投保）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社会保险、工伤劳保险、职业险等险种，由乙方负责。

7.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通过到货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4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5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7.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供货计划

8.1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工程地点。

8.2 供货顺序：甲方指定供货顺序。

8.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天内发出第一批货。整个供货周期 天。

九、货物检验、验收及保管

9.1 签订合同时，甲方和设计单位对样品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及验收的依据。

9.2 出厂前的抽验：出厂前甲方委派代表按标准对大板进行抽样检验，乙方须提供：原材料的材质分析报告四份；企业产品标准四份；质量检测工序规范四份；以作为材料最终验收时的存档资料。

9.3 进场材料验收：

9.3.1 乙方每批次的交货数量和质量的验收，需发包方、甲方授权代表三方同时验收通过；甲方代表对照样品，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指标，对石材的规格、尺寸、平面度、角度、光泽度等外观质量的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数量、质量验收单。

乙方负责人：朱路明，联系电话：18759676898，Email：278387844@qq.com。

9.3.2 甲方代表对进场的石材进行出厂合格证，标记进行验收。

9.3.3 在石材进场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进场石材的所有测试报告。

9.3.4 工地交验货时对于明显的质量问题甲方应直接拒收。

9.3.5 验收由甲方组织并约请施工单位一同查验。





- 9.3.6 在单项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设计、乙方一同对景观效果作最终验收。
- 9.4 进场成品的堆放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方堆放。
- 9.5 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由甲方保管;验收前的货物由乙方保管。交货为风险转移分界点。
- 9.6 到货验收过程中的搬运、测量、计件等交接工作由供货方承担。
- 9.7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产品安装、使用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24小时跟班作业,指导、监督施工单位控制色差。
- 9.8 乙方派专人负责与施工单位进行规格、尺寸、交货次序、分批交货量、交货日期的联络,及时协调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十、质量保证及售前、售后服务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采用矿山同一工作面开采的最佳荒料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石材,用一流的工艺和进口砂锯、磨机等设备生产并完全符合本合同书所要求的质量标准,以及规格和尺寸要求。乙方对于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问题负责。

10.2 在保质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因甲方使用、安装不当、乙方也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负责处理和更换。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甲方售后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更换之后,乙方应将损坏原因,补救措施完成情况等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乙方保修人:朱路明,联系电话:18759676898。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果石材的数量、质量与规格尺寸及交货期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甲方因此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其它必要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与赔偿责任由乙方直接承担。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的新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没有更新换或处理,业主可自行处理,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15天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5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罚款一万元。乙方逾期达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承担逾期违约金的同时赔偿因其逾期交付货物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若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的逾期违约金应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11.6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年内配合甲方委托的审计事务所等机构询证函对账,并盖章寄回发函机构所指定的地址。

十二、权利瑕疵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或销售乙方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所有权利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经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一般公认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及时供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或合同变更后的完工期限仍不能履行完毕,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乙方也不得扣押预付款,双方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结算完毕。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5.2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工程终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宣告解除。

15.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解除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4 如果合同中的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构成根本违约),则另一方解除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按《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处理合同解除事宜。

十六、其它约定条款

16.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以及合同文本等商业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转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士。

16.3 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各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套款(如:虚开送货单,少送货等)行为,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一切款项。

16.4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6.5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挂号邮件以及特快专递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的通讯地址处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6.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16.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如此材料需双包,请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三。

其它附加条款:

无。



附件：附件一：货物报价表、附件二《廉洁协议书》、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说明	品牌	税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芝麻黑花岗岩	600*150*50	/	13%	m	239.69	80	19175.2	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收边 (含弧)
2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200*400*30	/	13%	m²	271.88	140	38063.2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人字铺)
3	烧面青石板汀步	100*600*300	/	13%	块	241	95	22895	烧面青石板汀步
4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600*300*30	/	13%	m²	145.97	140	20435.8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5	烧面芝麻黑花岗岩收边	600*150*50	/	13%	m	1251.49	80	100119.2	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收边 (含弧)
6	烧面青石板汀步	100*2000*1000	/	13%	块	13	1570	20410	烧面青石板汀步
7	青石板碎拼	300-400*50	/	13%	块	142.3	210	29883	青石板碎拼
8	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600x600x30	/	13%	m²	1051.78	310	326051.8	
9	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300x300x30	/	13%	m²	342.97	280	96031.6	
10	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150x150x30	/	13%	m²	110.27	280	30875.6	
11	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100x100x30	/	13%	m²	249.47	280	69851.6	
12	烧面芝麻白花岗岩	600x600x30	/	13%	m²	534.13	135	72107.55	
13	烧面芝麻白花岗岩	300x300x30	/	13%	m²	60.98	135	8232.3	
14	烧面芝麻白花岗岩	150x150x30	/	13%	m²	171.42	135	23141.7	
15	烧面芝麻白花岗岩	100x100x30	/	13%	m²	65.43	135	8833.05	
16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600x600x30	/	13%	m²	67.75	140	9485	
17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300x300x30	/	13%	m²	196.62	140	27526.8	
18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150x150x30	/	13%	m²	133.5	140	18690	
19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100x100x30	/	13%	m²	25.46	140	3564.4	
20	烧面青石板汀步	100*2000x1000	/	13%	m²	43	785	33755	
21	青石板碎拼	30*300-400	/	13%	m²	53.04	205	10873.2	



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零壹元整	价税合计: ¥ 990001.00 元 (不含税金额: ¥876107.09 元)
说明: 签收的送货单清单必须与合同清单内容一致。若材料有增减情况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清单以合同清单+补充协议清单为准。合同清单+补充协议清单以外的不予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行号: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31日